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盈儀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04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04991A00\_ATTCH1.PDF、0204991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本府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於本（109）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，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，亦得申請：

- 1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
- 2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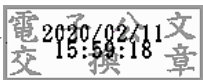


替幼兒請假者。

(三)有關本府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，請依本府本年2月6日府人考字第1090184382號函（諒達）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